



农业、农村 文化遗产保护

NONGYE NONGCUN
WENHUA YICHAN BAOHU

主编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扫码添加我的微信，我拉你进读书交流群



扫码关注公众号：老高书单

QQ:415163919 网址：www.gaomengze.com

农业、农村文化遗产保护

NONGYE NONGCUN WENHUA YICHAN BAOHU

陈宏发 主编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业、农村文化遗产保护 / 陈宏发主编. —天津: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8.1
ISBN 978-7-5576-3848-1

I. ①农… II. ①陈… III. ①农业—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国 IV. ①S-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8) 第224573号

责任编辑: 王 璐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出版人: 蔡 颢

天津市西康路35号 邮编300051

电话 (022) 23332399 (编辑部)

网址: www.tjkjcs.com.cn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兴星伟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10×1 000 1/16 印张 10 字数 158 000

2018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价: 26.00元

前 言

农业文化遗产，除了传统意义上的农业文化和技术知识以外，还包括历史悠久、结构合理的农业景观和农业生产系统。为了对农业文化遗产进行保护，联合国粮农组织于2004年在世界范围内评选了五个古老的农业系统，作为第一批“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试点，而我国浙江省的青田稻鱼共生系统就位列其中。

我国是个农业大国，农业文化遗产是这个国家的主要财富，因此保护农业文化遗产应该在我国这样一个农业国的文化遗产保护中占有重要一席。然而，随着人口的增加及其对环境影响的加剧，农业文化遗产越来越受到破坏和威胁。可以说，对农业、农村文化遗产的保护势在必行。

我们在借鉴和吸收国内外学者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编写了《农业、农村文化遗产保护》一书，介绍了农业文化遗产的知识以及中国农业文化遗产保护的知识。

本书共分为四个部分。

第一章导论，介绍了农业文化遗产的概念、特点，中国农业文化遗产调查研究，中国农业文化遗产保护的理论研究等。

第二章，介绍了农业文化遗产的生产与发生，如农业遗产类遗产、农业工程类遗产、农业景观类遗产、农业文献类遗产、农业技术类遗产、农业物种类遗产、农业民俗类遗产、农业工具类遗产、农业品牌类遗产等。

第三章，介绍了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政策选择，如人们对农业文化遗产的认识，农业功能的演变与文化功能的凸显，中国农业文化遗产的意义，发挥农业文化遗产作用为当今“三农”事业服务的政策选择等。

第四章，介绍了中国农业、农村文化遗产保护的典型案例，如青田稻鱼共生系统的保护与发展，从江传统农业的保护与发展，哈尼梯田稻作农业的

保护与发展，万年稻作文化的保护与发展等。

最后，附录介绍了从20世纪20年代开始到2017年以来关于中国农业文化遗产保护的大事。

编者希望广大读者能够通过阅读《农业、农村文化遗产保护》一书，对农业、农村遗产保护有更加深刻的了解，从而为中国的农业文化遗产保护的研究做出自己的一份贡献。不过，因编者专业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出现一些错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001
第一节 农业文化遗产的概念和特点	002
第二节 中国农业文化遗产调查研究	013
第三节 中国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体系与保护实践	022
第四节 中国农业文化遗产保护的理论研究	030
第二章 农业文化遗产的生产与发展	039
第一节 农业遗址类遗产	040
第二节 农业工程类遗产	044
第三节 农业景观类遗产	050
第四节 农业文献类遗产	054
第五节 农业技术类遗产	056
第六节 农业物种类遗产	067
第七节 农业民俗类遗产	071
第八节 农业工具类遗产	087
第九节 农业品牌类遗产	089
第三章 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政策选择	093
第一节 人们对农业文化遗产的认识	094

第二节	农业功能的演变与文化功能的凸显	095
第三节	中国农业文化遗产保护的意义	101
第四节	发挥农业文化遗产作用为当今“三农”事业服务的政策 选择	102
第四章	中国农业、农村文化遗产保护典型案例	111
第一节	青田稻鱼共生系统的保护与发展	112
第二节	从江传统农业的保护与发展	116
第三节	哈尼梯田稻作农业的保护与发展	121
第四节	万年稻作文化的保护与发展	127
附录：	中国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大事记	132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农业文化遗产的概念和特点

“农业文化遗产”的概念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农业文化遗产”一般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和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China-NIAHS），而广义“农业文化遗产”则相当于“农业遗产”。



狭义“农业文化遗产”的概念

狭义“农业文化遗产”指历史上创造并延续至今、人与自然协调、包括技术与知识体系在内的农业生产系统，特指联合国粮农组织（FAO）推进的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与我国农业部推进的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China-NIAHS）。

2002年8月，在南非约翰内斯堡召开的可持续发展全球峰会上，联合国粮农组织（FAO）提出并发起了“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伙伴关系计划”，旨在保护和维持这些濒临灭绝的具有重要价值的农业系统。同年，联合国粮农组织（FAO）联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全球环境基金（GEF）、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国际文化遗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ICCROM）、国际自然保护联盟（IUCN）、联合国大学（UNU）等10多个国际组织或机构，启动了“全球重要农业遗产系统保护和适应性管理（Conservation and Adaptive Management of Globally Important Agricultural Heritage Systems）”项目。联合国粮农组织对“Globally Important Ingenious Agricultural Heritage Systems（GIAHS）”概念内涵的界定是：“农村与其所处环境长期协同进化和动态适应下所形成的独特的土地利用系统和农业景观，这些系统与景观具有丰富的生物多样性，而且可以满足当地社会经济与文化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在农业部的有关文件中，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China-NIAHS）被界定为“人类与其所处环境长期协同发

展中创造并传承至今的独特的农业生产系统，这些系统具有丰富的农业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与技术体系和独特的生态与文化景观等，对我国农业文化传承、农业可持续发展和农业功能拓展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和实践意义。”

狭义“农业文化遗产”概念源自对英文GIAHS的翻译，联合国粮农组织最初使用的英文名称为Globally Important Ingenious Agricultural Heritage Systems，简称GIAHS。从2006年起，联合国粮农组织开始使用Globally Important Agricultural Heritage Systems的名称，仍然简称为GIAHS，其定义与内涵也没有改变。

从联合国粮农组织提出的定义来看，狭义“农业文化遗产”即GIAHS与世界遗产类型中的文化景观十分相似，二者都强调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自然与人类生活的协同进化以及人类对自然环境的适应。事实上很多已经被列为文化景观的遗产地同时也是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试点，如菲律宾的伊富高梯田系统、中国云南的红河哈尼梯田等。农业文化遗产对于保存具有全球重要意义的农业生物多样性、维持可恢复生态系统和传承高价值传统知识和文化活动具有重要作用，它更强调人与环境共荣共存、可持续发展。从这个意义上来讲，狭义的农业文化遗产更像是文化景观的一部分，是关注传统农业的文化景观，即传统农业文化景观。

2012年4月，农业部正式启动了“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China-NIAHS）发掘工作”，使中国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开展国家级农业文化遗产（NIAHS）评选与保护的国家。在有关文件中，“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被界定为“人类与其所处环境长期协同发展中，创造并传承至今的独特的农业生产系统，这些系统具有丰富的农业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与技术体系和独特的生态与文化景观等，对我国农业文化传承、农业可持续发展和农业功能拓展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和实践意义。”“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应在活态性、适应性、复合性、战略性、多功能性和濒危性方面有显著特征，具有悠久的历史渊源、独特的农业产品、丰富的生物资源、完善的知识技术体系、较高的美学和文化价值以及较强的示范带动能力。从其定义和特征的描述可以看出，China-NIAHS项目与GIAHS项目是一脉相承的，其保护的对象是中国境内重要而独特的农业生产系统，也是一种狭义的“农业文化遗产”。



广义“农业文化遗产”的概念

从“文化遗产”相关概念的演进过程可以发现，人类认识和处理自己历史的文化包容性在扩大，同时其态度和方法也更加科学和理性；对相关概念认识的不断深化，也意味着人们对“文化遗产”以及相关概念的理解更趋理性和深入的同时，赋予了它更多政治的、社会的和文化的意义。

我们今天所说的“农业文化遗产”其实是一种“话语”（discourse），是一个极具鲜明时代“语境”（context）特征的概念，是一种特定时代背景下“人的观念”的“行动诉诸”。对“农业文化遗产”应从特定的历史语境中去认识，首先，要以历史的眼光来看待“农业文化遗产”的演变，其产生发展不能脱离其特定的时空背景和特定的共同体环境；其次，它是中国本土的“农业遗产”概念在与外来的“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概念碰撞后的产物。“农业文化遗产”概念的提出和GIAHS项目的实施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新的研究视角和重新审视中国农业文化遗产保护问题的契机和动力。

农业文化遗产的概念应该从人类农业文化的创造、集体记忆和未来发展的角度来认识和理解。与生物通过遗传密码把物种的生物特征传递给后代一样，文化遗产涉及把人类各民族丰富多彩的文化特征传递给后人。如果说生物借助基因保证了生物的多样性，那么，人类则通过文化遗产保证了文化的多样性。农业文化遗产作为人类在改造自然时产生的一种特殊的遗产类型，它寄托了人类对大自然的崇敬、因地制宜的智慧和日夜劳作的辛勤，是人类和自然和谐相处的见证，是地域文化的杰出代表。保护我国农业文化遗产的目的既是保护农业生物多样性的需要，更是保护农业文化多样性的需要。

编者认为“农业文化遗产是人类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历史时期人类农事活动发明创造、积累传承的，具有历史、科学及人文价值的物质与非物质文化的综合体系。”这里说的农业是“大农业”的概念，既包括农耕，也包括畜牧、林业和渔业；既包括农业生产的条件和环境，也包括农业生产的过程、农产品加工及民俗民风。在石先生相关论述的基础上适当扩展，将农业文化遗产细分为10个大类：既包括有形物质遗产（具体实物），也包括无形非物质遗产（技术方法），还包括农业物质与非物质遗产相互融合的形态。即：遗址类、物种类、工程类、技术类、工具类、文献类、特产类、景观类、聚落类、民俗类。

广义“农业文化遗产”的分类

从外延上看，广义“农业文化遗产”包括遗址类、物种类、工程类、技术类、工具类、文献类、特产类、景观类、聚落类、民俗类10种主要类型，在每种主要类型的农业文化遗产中又可以划分为若干基本类型，即二级分类（表1-1）。

表1-1 广义“农业文化遗产”的分类

主要类型	基本类型
A遗址类农业文化遗产	AA粟作遗址 AB稻作遗址 AC渔猎遗址 AD游牧遗址 AE贝丘遗址AF洞穴遗址
B物种类农业文化遗产	BA畜禽类物种 BB作物类物种
C工程类农业文化遗产	CA运河闸坝工程 CB海塘堤埋工程 CC塘浦圩田工程 CD陂塘工程CE农田灌溉工程
D技术类农业文化遗产	DA土地利用技术 DB土壤耕作技术 DC栽培管理技术 DD防虫减灾技术 DE生态优化技术 DF畜牧养殖兽医渔业技术
E工具类农业文化遗产	EA整地工具 EB播种工具 EC中耕工具 ED施肥积肥工具 EE收获工具 EF脱粒工具 EG农田水利工具 EH农用运输工具 EI植物保护工具 EJ加工工具 EK生产保护工具 EL渔具 EM养蚕工具 EN其他农具
F文献类农业文化遗产	FA综合性类文献 FB时令占候类文献 FC农田水利类文献 FD农具类文献 FE土壤耕作类文献 FF大田作物类文献 FG园艺作物类文献FH竹木茶类文献 FI畜牧兽医类文献 FJ蚕桑鱼类文献 FK农业灾害及救济类文献
G特产类农业文化遗产	GA农业产品类特产 GB林业产品类特产 GC畜禽产品类特产GD渔业产品类特产 GE农副产品加工品类特产
H景观类农业文化遗产	HA农（田）地景观 HB园地景观 HC林业景观 HD畜牧业景观HE渔业景观 HF复合农业系统
I聚落类农业文化遗产	IA农耕类聚落 IB林业类聚落 IC畜牧类聚落 ID渔业类聚落IE农业贸易类聚落
J民俗类农业文化遗产	JA农业生产民俗 JB农业生活民俗 JC民间观念与信仰

1. 遗址类农业文化遗产

遗址类农业文化遗产体现农业起源及农耕文明历史进程，是指已经退出农业生产领域的早期人类农业生产和生活遗迹，这些遗产包括遗址本身以及遗址中发掘出的各种农业生产工具遗存、生活用具遗存、农作物和家畜遗存等重要考古遗存。这类遗产主要是指一些如村落遗址、房基、灰坑、窑址和墓葬等遗存以及遗址中发现的石器、骨器、蚌器等生产工具、生活用具以及动植物遗存等遗物。遗迹通常分为房屋、水井、村落、运河、墓葬等人工建筑和设施，是古代人类活动所遗留下来的、不可移动的文化遗存。遗物是指古代人类遗留下来的各种生产工具、生活用具、武器及装饰品等。遗址类农业文化遗产按照当时人类主要的农业生产活动可划分为粟作遗址、稻作遗址、渔猎遗址、游牧遗址、贝丘遗址等。

2. 物种类农业文化遗产

物种类农业文化遗产，指人类在长期的农业生产实践中驯化和培育的动植物（作物）种类，主要以地方品种的形式存在。物种类农业文化遗产可分为畜禽类物种和作物类物种。物种类农业文化遗产是经过人类加以驯化和培育的物种资源，单纯采集和捕猎，不属于农业生产范围，所以，天然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一般不属于农业遗产。渔业资源的传统利用方式主要是对江海湖泊中自然放养的鱼类资源的捕捞，人工养殖多始于现代，因此，此类遗产亦未包括鱼类资源。

3. 工程类农业文化遗产

工程类农业文化遗产，指为提高农业生产力和改善农村生活环境而修建的古代设施。它综合应用各种工程技术，为农业生产提供各种工具、设施和能源，以求创造最适于农业生产的环境，改善农业劳动者的工作、生活条件。工程类农业文化遗址不仅有水利工程设施这样的物质文化遗产，还有治水理念、水管理文化、农村防洪抗旱灌溉互助合作制度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它们通过碑刻、典籍、农书、档案、族谱及乡规民约等形式流传下来。工程类农业文化遗产主要是农业水利设施，具体可以分为运河闸坝工程、海塘堤坝工程、塘浦圩田工程、陂塘工程、农田灌溉工程等类型。

4. 技术类农业文化遗产

技术类农业文化遗产，指农业劳动者在古代和近代农业时期发明并运用的各种耕种制度、土地制度、种植和养殖方法与技术，包括土地利用技术、

土壤耕作技术、栽培管理技术、防虫减灾技术、生态优化技术、畜牧养殖兽医渔业技术等。中国传统农业以劳动集约为特点，技术上表现为精耕细作，中国传统农业技术的演化以继承为前提，过程是一个由简单到复杂，由单一性到多样性的累积过程。

5. 工具类农业文化遗产

工具类农业文化遗产，指在古代和近代农业时期，由劳动人民所创造的、在现代农业中缓慢或已停止改进和发展的农业工具及其文化。涉及的农具主要包括依靠人力、畜力、水力、风力等非燃气、燃油动力的农具及其文化以及在由手工工具和畜力、风力、水力农具向机械化农具转变时期所创造的半机械农业工具及其文化。工具类农业文化遗产中既包括各个历史时期制作使用的农具实物（包括已经鉴定为保护文物和尚未鉴定为保护文物的农具实物）等物质文化遗产，也包括各类农具的制作工艺、使用方法及其在农村、农业、农民的民俗活动中的精神价值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按照其功能和使用范围，属于农业文化遗产范畴的中国传统农具大致可分为14类：农业、林业、畜牧业生产中的整地工具、播种工具、中耕工具、积肥施肥工具、收获工具、脱粒工具、农田水利工具、农用运输工具、植物保护工具、加工工具、生产保护工具、副业生产中的渔具、养蚕工具和其他农具。

6. 文献类农业文化遗产

文献类农业文化遗产，指古代留传下来的各种版本的农书和有关农业的文献资料，在农业历史学界、图书馆学界等一般使用（古）农书、农业历史文献、农业古籍或古代农业文献来概括，包括综合性文献和专业性文献。综合性文献从体裁看，有按生产项目编排的知识大全类农书，有按季节编排的农家月令类农书，也有兼有两者特点的通书类农书；从内容所涉及范围看，有全国性大型农书，有地方性小型农书。中国早期古农书，以生产谷物、蔬菜、油料、纤维和某些特种作物（如茶叶、染料、药材）、果树、蚕桑、畜牧、材木、花卉等为主题的“整体农书”占大多数。专业性文献最早出现在相畜、兽医和养鱼等方面，晋唐以后逐步扩展到花卉、农器、植茶、养蚕、果树等方面，到明清时还出现了救荒和治蝗专书。总体来看，时代越往后，农业分工越细，专业性文献也越多。可以将文献类农业文化遗产分为综合性类、时令占候类、农田水利类、农具类、土壤耕作类、大田作物类、园艺作物类、竹木茶类、畜牧兽医类、蚕桑鱼类、农业灾害及救济类文献，共11类。

7. 特产类农业文化遗产

特产类农业文化遗产，即通常人们所指的传统农业特产，指历史上形成的某地特有的或特别著名的植物、动物、微生物产品及其加工品，有独特文化内涵或历史。特产类农业文化遗产具有以下几个特点：具有较长的生产历史；生长环境特殊，具有地域性特点，其独特的品质优势无法复制；其品质优异或独特，优于其他产地同类产品；其种养方式或加工方式特殊。特产类农业文化遗产可以分为农业产品类特产、林业产品类特产、畜禽产品类特产、渔业产品类特产和农副产品加工品类特产5个基本类型。

8. 景观类农业文化遗产

景观类农业文化遗产，即农业景观，它是由自然条件与人类活动共同创造的一种景观，由区域内的自然生命景观、农业生产、生活场景等多种元素综合构成，其景观所反映的是相关元素组成的复合效应，包括与农业生产相关的植物、动物、水体、道路、建筑物、工具、劳动者等，是一个具有生产价值和审美价值的系统。景观类农业文化遗产反映了当地居民长期生产生活下形成的与自然和谐共处的土地利用方式，生产价值、生态价值与审美价值的和谐统一。基于广义农业文化遗产的视角，并结合大农业结构分类，可以将景观类农业文化遗产分为农（田）地景观、园地景观、林业景观、畜牧业景观、渔业景观、复合农业系统。

9. 聚落类农业文化遗产

聚落类农业文化遗产，泛指人类各种形式的有重要价值的农业聚居地的总称，包括房屋建筑的集合体、与居住直接有关的其他生活、生产设施和特定环境等。它既是一种空间系统，也是一种复杂的经济、文化现象和社会发展过程，是在特定地理环境和社会经济背景中，人类活动与自然相互作用的综合结果。中国幅员辽阔、农业历史悠久、民族众多，地理、气候差异明显，文化多元，在漫长农业历史进程中形成了众多聚落类农业文化遗产。聚落类农业文化遗产与周围环境的关系十分密切，不同地区的乡村，聚落内部的组成要素、结构与布局（如经济职能、村落形态、房屋建筑形式结构等）均有明显差异，聚落类型也不相同。聚落类农业文化遗产按主要经济活动类型可以分为农耕类聚落、林业类聚落、畜牧类聚落、渔业类聚落、农业贸易类聚落等。

10. 民俗类农业文化遗产

民俗类农业文化遗产，指一个民族或区域在长期的农业发展中所创造、享用和传承的生产生活习惯风尚，包括关于农业生产和生活的仪式、祭祀、表演、信仰和禁忌等。它起源于人类社会群体的生产生活，在特定的民族、时代和地域中不断形成、扩大和演变，为民众的日常生产生活服务。由于民俗类农业文化遗产是从当地人民生产、生活习惯中演变和形成的，受地理环境、当地人农业生产方式、历史传统的影响和制约，因而显示出浓烈的地方特色。民俗类农业文化遗产是原始艺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特定的审美情趣和价值观念，潜移默化地影响和规束人们的道德意识和生活行为。它不仅是一个地区在历史积淀中形成的农业文化，而且是一种约定俗成并世代传承的农业生产制度和乡村行为规则。依据农业生产对象，民俗类农业文化遗产可以分为种植业、林业、渔业、畜牧业、副业民俗，而以种植业民俗为核心。依据应用层面，民俗类农业文化遗产可以分为农业生产民俗、农业生活民俗、民间观念与信仰三类。



农业文化遗产的特点

总的来讲，农业文化遗产与一般的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是不同的，体现了自然遗产、文化遗产、文化景观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多重特征。

1. 多样性

农业文化遗产与一般意义上的人类遗产不同，是一类典型的生态—经济—社会—文化复合系统及其组成部分，更能体现出自然与文化的综合作用，也更能协调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它集自然遗产、文化遗产、文化景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多重特征于一身，既包括物质遗产部分、非物质遗产部分，也包括物质与非物质遗产融合的部分。农业文化遗产的物质部分所对应的是其自然组成要素，而非物质部分则主要呼应其文化组成要素。物质遗产部分包括各类农业遗址、农业工程、农业工具、农业文献、农业物种、农业特产等；非物质部分包括农业文化遗产系统内部各类文化现象，如农业技术、农业民俗；物质与非物质遗产融合的部分包括农业景观（农业生产系